

##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共	股(附註2)
之持有人, <b>茲委任</b> (附註3)		
地址為		
或(附註4)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並代	表本人/吾等出席	就考慮並酌情通過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而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	十一日(星期一)上	午十時三十分假座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於該大會(及	<b>支</b> 其任何續會)上按
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	修訂)投票。	
特別決議案	<b>贊成</b> (附註5)	反對(附註5)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簽署:(附註8)		
<u></u>		
日期:二零零八年		
7 - 4 4741		
附註:		
		N 1981 N 1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只需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請參閱下文附註7)。
-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 閣下 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句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 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獲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 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 內填上「✓」號。如不填寫此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並未載 列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 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所持本公司股份投票, 7.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 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 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僅供識別